



HANBO 恒寶

HANBO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恒寶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67

中期報告 2017



目錄

	頁碼
公司資料	0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04
其他資料	16
簡明綜合損益表	22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2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6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7
獨立審閱報告	4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賈伯煒先生(主席)
林君誠先生(行政總裁)
劉志軍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獲委任)
易沙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黃雅亮先生
韓銘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浩然先生
陳偉璋先生
林浩邦先生

審核委員會

霍浩然先生(主席)
陳偉璋先生
林浩邦先生

薪酬委員會

霍浩然先生(主席)
陳偉璋先生
林浩邦先生

提名委員會

霍浩然先生(主席)
陳偉璋先生
林浩邦先生

合規委員會

林君誠先生(主席)
賈伯煒先生
黃雅亮先生
韓銘生先生
霍浩然先生
陳偉璋先生
林浩邦先生

公司秘書

韓銘生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獲委任)
文紫茜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辭任)

授權代表

林君誠先生
韓銘生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獲委任)
文紫茜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辭任)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9樓
904-5室

開曼群島之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
3301-4室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網站

www.hanbo.com

股份代號

136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恒寶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期內主要從事(i)成衣貿易及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ii)金融服務業務；(iii)放債業務；及(iv)證券投資。

成衣貿易及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之收益為169,617,000港元，較上年同期207,605,000港元減少約18.3%。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成衣零售市場不景氣，本集團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百貨店及專賣店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之銷量大幅下跌。然而，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之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約14.8%上升至本期間約18.9%，此乃由於本期間向高毛利率客戶銷售之比例較高。因此，分部毛利由去年同期之30,768,000港元輕微上升至本期間之32,081,000港元。各分部之分部溢利為6,929,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分部溢利為5,088,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該分部之毛利增加。

金融服務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本集團自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一名第三方收購德潤財富管理有限公司（「德潤」）的665,000股普通股，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的9.5%，總代價約為926,000港元。德潤為一間可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本集團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收購德潤已發行股本餘下之90.5%，總現金代價約為14,622,000港元（需參考德潤於收購事項完成當日之資產淨值而作出調整）。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德潤發行及配發1,000,000股每股面值為1港元之普通股。本集團已按本集團於股份發行日期之持股比例認購95,000股普通股，現金總代價為95,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760,000股普通股，佔德潤已發行股本之9.5%。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本集團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一名第三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收購一間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目標公司」），總代價約為6,600,000港元（需參考目標公司於完成當日之資產淨值而作出調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銀諾有限公司（「銀諾」）與湖南匯垠天星股權投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南匯垠天星」）及其股東訂立增資協議，據此，銀諾同意以現金向湖南匯垠天星增資人民幣25,000,000元並於交易完成後成為擁有湖南匯垠天星51%權益的股東。湖南匯垠天星乃從事股權投資管理、投資諮詢服務、投資管理服務、受託管理股權投資基金及企業管理諮詢服務。增資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之公告及通函。

上述交易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仍尚未完成。完成上述交易後，本集團將進一步拓展及多元化其金融服務業務並實現協同效應。

放債業務

本集團透過資本策略伙伴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持有放債人牌照於香港開展放債業務）從事放債業務。於本期間，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此分部產生的利息收入及經營虧損分別為1,28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及8,27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此分部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營虧損主要由於分配中央行政開支所致。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生一項向客戶提供貸款的交易，其於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刊發的公告內披露。貸款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仍尚未償還。管理層已制定基本政策建立其內部控制制度。本集團將採納審慎方式及定期檢討貸款組合的組成及向各名客戶收取的借貸利率，以盡量提高放債業務的回報以及分散信貸風險。

證券投資

於本期間，本集團開展本集團的證券投資業務。

由於證券投資為本集團經營業務之一，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淨額確認為本集團收入一部分。

於本期間，此分部產生負收入2,25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證券投資的未變現虧損淨額應佔的收入為2,25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於本期間，證券投資並無已變現收益或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證券投資業務的整體表現錄得虧損2,26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主要由於上述證券投資的未變現虧損，扣除本期間因業務啟動而產生的行政開支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上市證券組合的市值為8,27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528,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將其業務分散為四個分部，即

- (a) 成衣產品貿易以及提供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
- (b) 金融服務；
- (c) 放債；及
- (d) 證券投資。

本集團業務營運的財務業績概述如下：

收入

按業務分部劃分之收入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按業務分部劃分之比率分析如下：

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169,617,000港元，佔收入之100.6%（二零一六年：207,605,000港元，100.00%）

放債業務：1,285,000港元，佔收入之0.8%（二零一六年：無）

證券投資：負收入2,256,000港元，佔收入之-1.4%（二零一六年：無）

按地理區域劃分之收入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總收入的約99.9%（二零一六年：98.6%）來自外部客戶，按照產品付運的地點，乃來自美國。

本集團本期間的收入為168,64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207,605,000港元減少38,959,000港元。減幅主要是由於(i) 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所得收入減少至169,61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07,605,000港元），此乃由於成衣零售市場不景氣，本集團於美國百貨店及專賣店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之銷量大幅下跌；(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上市股本投資的未變現虧損2,25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自本集團證券投資業務分部產生）；及(iii) 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墊付之貸款的利息收入1,28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成本

本集團有關其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的銷售成本包括原材料、分包費及其他成本。原材料為本集團採購並向第三方製造商供應以供其進行生產之布料及附屬原材料（包括鈕扣、拉鏈及線）。分包費指向第三方製造商支付之費用以供生產成衣產品。其他成本包括運費、檢查費用、申報費用、折舊及保險等雜項成本。

分包費繼續為本集團銷售成本總額之最大組成部分。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之毛利為31,11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30,768,000港元上升約1.1%。

本集團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之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約14.8%上升至本期間約18.9%，其主要由於本期間向高毛利率客戶銷售之比例較高。

其他收入

本期間內之其他收入為71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537,000港元增加約32.8%。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重作及彌償收入增加479,000港元之影響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i)樣品成本；(ii)差旅費；(iii)電子數據往來費；(iv)招待開支；(v)空運費；及(vi)其他銷售及分銷開支。銷售及分銷成本由409,000港元增加約359.9%至1,881,000港元，主要由於空運費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指本集團管理、財務及行政人員之僱員福利開支、招待開支、本集團辦公室物業租金開支及差旅費。本報告期內，行政開支由25,778,000港元上升約50.5%至38,798,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薪金、本集團於香港之新行政辦公室產生之其他辦公室開支及差旅費增加及有使用權資產折舊所致。

其他開支，淨額

其他開支，淨額主要指向客戶支付索款。本期間之其他開支，淨額為77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95,000港元增加約711.6%。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向客戶支付索款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26,000港元增加約1,584.6%至438,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本期間提早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後所產生的租賃負債利息，及信託收據之平均使用率增加所致。

本期間虧損

於本期間，本公司股東（「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11,03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溢利淨額4,136,000港元），導致本期間每股基本虧損2.30港仙（二零一六年：每股基本盈利0.86港仙），虧損增加366.9%。虧損增加乃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i)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投資未變現之公平值虧損2,25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及(ii)行政開支38,79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25,778,000港元），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有使用權資產折舊及差旅費所致。

前景

成衣貿易及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

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之業務環境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仍舊充滿挑戰。現存主要客戶已面臨銷量不理想或下跌，故重估彼等採購策略。因此，管理層以具競爭性價格及銷售訂單更短的交付時間積極探索新客戶。此外，管理層亦尋求其他國家（如加拿大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多元化客戶基礎。管理層亦繼續透過內部發展及外包提升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以進一步增進與供應鏈夥伴的關係並提升效率。

放債業務及金融服務業務

管理層預期，放債業務分部將成為本集團的穩定收入來源之一。於來年，管理層將投入更多精力發展放債業務並旨在取得具有高額回報的更高貸款墊付結餘水平。我們相信，擴大放債業務將有助本集團為發展金融服務行業及維持穩健現金流量奠定堅實資本基礎。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之公告所披露，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擬開拓金融服務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融資、證券經紀、資產管理及投資管理服務以及證券投資）以進行業務多元化。除上述進行之交易外，管理層將繼續物色有關位於香港及中國之相關持牌法團、資產管理公司及其他金融服務平台之可能收購事項，以建立穩健、增長及多元化的金融服務業務。

此外，本集團現時正物色其他金融服務平台（如基金管理公司）並計劃透過業務合併進一步拓展該分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證券投資

期內，受到國內及國際社會及經濟事件的影響，香港股市大幅震蕩。為應對有關情況，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市況發展並可能考慮不時改變其投資組合。我們亦將發掘其他投資機會，包括但不限於私募股權投資、債券、衍生工具及基金。隨著本集團引入新管理層，管理層計劃修訂其投資策略並於近期未來制定新的投資政策。

資本結構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旨在透過在債務與權益間作出最佳平衡，確保本集團的實體可持續經營，亦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資本結構由債務（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本集團管理層通過考慮各類資本的資本成本及相關風險檢討資本結構。鑒於此，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及新股發行以及償還現有債務的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於本期間維持不變。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期內，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由內部資源及銀行及其他借款撥資。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50,422,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9,286,000港元增加約2.3%。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款總額為3,19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316,000港元），主要包括融資租賃負債19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8,000港元）及銀行及其他借款3,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88,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及其他借款乃作貿易融資及投資用途。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款乃作貿易融資用途。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為2.8（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即其他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2.7%（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2%）。

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及資產淨額分別為83,41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7,376,000港元）及119,04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0,539,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資政策

本集團已採納審慎財資政策，因而於本期間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為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審及評估，致力減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之流動資金結構可符合其不時之資金規定。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外幣交易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計值。由於中國所產生之若干分包費乃以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面臨貨幣風險。本集團須面對因未來商業交易及以人民幣計值之已確認資產與負債所產生之外匯匯率風險。期內，本集團並無承諾以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幣風險。

資本開支

期內，本集團的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1,74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5,000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與收購附屬公司有關之資本承擔38,23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90,000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合共155名僱員，包括董事。期內，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22,116,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16,294,000港元。

薪酬乃參照市場標準以及個別僱員的工作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

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或會參照本集團之表現及個別表現授出花紅。其他主要員工福利包括香港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根據中國適用規則及法規為本集團聘用之僱員提供之社會保險。

本集團僱員之薪金及福利均具有競爭力，而僱員根據本集團每年檢討之薪金及花紅制度整體架構，因應表現獲授獎勵。本集團亦設立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董事及僱員可獲授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

除下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任何重大投資之計劃。本集團將透過內部產生資金及其他籌資活動（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新債務或股本工具）為日後收購撥付資金。

重大投資

董事會謹此告知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所持之所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均為香港上市股份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所持重大投資之相關資料概述如下：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股份代號	證券名稱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本集團所持上市 證券股權百分比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 未變現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上市證券 投資的公平值 千港元
767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太平洋實業」）	0.49	(2,256)	8,272

太平洋實業所刊發有關其表現及前景的資料可於披露易網站查閱。根據太平洋實業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太平洋實業集團主要從事經營對等網絡（「P2P」）融資平台及其他貸款中介服務、借貸及提供信貸及證券投資業務。

本公司預期，本集團投資組合（包括上述重大投資）的未來表現將受下列外界因素所影響：

- 1) 香港股市波動以及國內及全球經濟變動產生的市場風險。
- 2) 可能重大不利影響投資組合內公司前景的中國政策風險。
- 3) 各隻股票的市價受相關公司的財務表現及發展計劃，以及有關公司經營所在行業的前景所影響。

為減輕有關股票的可能金融風險，管理層將進一步檢討本集團的投資組合並密切監察上市證券的不時表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向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一名第三方收購德潤的665,000股普通股，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的9.5%，總代價約為926,000港元。德潤為一間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收購德潤已發行股本餘下之90.5%（「收購事項」），總現金代價約為14,622,000港元（需參考德潤於收購事項完成當日之資產淨值而作出調整）。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德潤以每股1港元發行及配發1,000,000股普通股。本集團已按本集團於股份發行當日之持股百分比認購95,000股普通股，總現金代價為95,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760,000股普通股，佔德潤已發行股本的9.5%。收購事項須待取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之必要批准後，方告完成。待收購事項完成後，德潤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德潤之財務資料將併入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本集團就收購目標公司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總代價約為6,600,000港元（需參考目標公司於完成當日之資產淨值而作出調整）。是次收購事項須待達成以下條件(i)完成本集團信納的法律、業務及財務盡職調查；(ii)向證監會取得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2條項下變更目標公司主要股東之批准（「變更主要股東批准」）；(iii)在證監會的資格仍然有效；及(iv)目標公司已取得牌照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後，方告完成。完成是次收購事項將於自證監會取得變更主要股東批准後十五天內落實。待是次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將併入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銀諾與湖南匯垠天星及其股東訂立增資協議，據此，銀諾同意以現金向湖南匯垠天星增資人民幣25,000,000元並於完成交易後成為擁有目標公司51%股權的股東。湖南匯垠天星從事股權投資管理、投資諮詢服務、投資管理服務、受託管理股權投資基金、企業管理諮詢服務。是次收購事項須待增資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及完成向有關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股權變更及就湖南匯垠天星取得新營業執照後方告完成。完成是次交易後，湖南匯垠天星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湖南匯垠天星之財務資料將併入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增資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及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之通函。

本集團於期內並無出售其任何附屬公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風險管理

本集團採用下列風險管理政策及監控系統，以減低其主要業務中與利率、外幣、信貸、流動資金及股價有關之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有關風險主要與本集團就貿易融資產生且按浮動利率計息之債務責任有關。本集團定期檢討利率風險及密切監控利率波動，並將於需要時作出適當調整。

外幣風險

本集團有交易貨幣風險。該風險源自營運單位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銷售或購買。中國內地產生之若干分包費以人民幣計值，亦使本集團面臨貨幣風險。

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貨幣。人民幣未來匯率或因中國政府可能施加之管制而較現時或過往匯率有重大差別。匯率亦可能受國內及國際經濟發展及政治變動以及人民幣供求之影響。人民幣兌美元升值或貶值或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構成影響。

由於外匯風險被視為並不重大，故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安排。管理層監察本集團所面對之外匯風險，並會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所面對之重大外幣風險。

信貸風險

計入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結餘指本集團就其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所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信貸風險之集中程度乃由客戶管理。

本集團對其債務人之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並無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呆賬撥備根據對所有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預期可收回狀況的審閱而釐定。

本集團設法對其未收回之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控制政策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此外，所有應收款項結餘乃以持續基準監控，而逾期之結餘會由管理層跟進。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未能取得資金以應付所有到期合約財務承擔之風險。本集團之目標是保持穩健之財務政策，藉著風險限額監察流動資金比率，並設有應急資金計劃，確保本集團具備足夠現金以應付其流動資金需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股價風險

股價風險指股本指數水平及個別證券價值變動而導致的股本證券公平值下跌的風險。本集團面臨由個別股本投資引致的股價風險。本集團的上市投資於聯交所上市，並於報告期末按所報市價計值。管理層通過評估與各項個別投資相關的風險及於日後維持包含不同風險的投資組合（倘必要）以管理此風險。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本集團已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已抵押資產。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於本期間內的摘要如下：

- (i) 約3,700,000港元用於提升資訊科技系統。
- (ii) 約6,100,000港元用於發展本集團之金融服務業務，包括投資於持牌法團，藉以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金融服務業務，以及投資於中國之投資管理公司。

本公司股份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已悉數動用，並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公告所載之建議應用悉數動用。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派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過往十二個月內的籌資活動

本集團於過往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籌資活動。

向一間實體提供財務資助及貸款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資本策略（「貸款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本金額20,000,000港元的貸款（「貸款」），自首次提款日期起為期6個月，年息13厘，於首次提取貸款起計6個月之日支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由於貸款協議的期限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八日屆滿，貸款人與借款人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訂立補充契據（「補充契據」），以（其中包括）(i)將到期日由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及(ii)將貸款協議項下授出之貸款下調至18,200,000港元（「經修訂貸款」）。除根據補充契據到期日已獲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及貸款金額已獲下調至18,200,000港元外，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就貸款而言仍適用於貸款人與借款人。

分別根據貸款協議及補充契據授出之貸款及經修訂貸款為本集團提供之財務援助（定義見上市規則）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集團之須予披露交易。提供貸款及經修訂貸款的詳情分別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的公告。

終止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萬贏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於配售期內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2.05港元的配售價認購最多96,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配售」）。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之公告所披露，由於配售協議規定之先決條件無法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計第21日或之前獲達成，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同意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終止配售協議。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有關實行及完成配售的全部責任已告結束及終止。董事預期終止配售協議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配售及終止配售之詳情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之公告。

其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董事會獲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Plus Value International Limited 知會，其已按每股2.373港元出售49,20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25%）。由於該出售，Plus Valu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所持有本公司股權由56.25% 降至46%。有關出售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之公告中披露。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董事、其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於期內任何時間或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獲授權利以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債權證而獲益且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獲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生效。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激勵若干合資格人士在未來盡力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或回報彼等過去之貢獻，並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對本集團屬重要及／或彼等之貢獻現在或將對本集團之表現、增長或成功有利之合資格人士的持續關係，另外，倘對象為行政人員，則使本集團能夠吸引及挽留具經驗及能力之人士及／或回報彼等過往之貢獻。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行政人員、任何僱員（包括候任、全職或兼職僱員）、董事或建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直接或間接股東及上述任何人士之聯繫人。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4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一名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之已發行股份之1%，惟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而該名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倘該名合資格人士為關連人士）放棄表決則除外。

其他資料

建議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提呈要約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須首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本身或其聯繫人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倘向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因行使已授出或將授出予該名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相關類別證券在直至及包括授出有關購股權之日期之十二個月期間佔(i)相關類別已發行證券超過0.1%；及(ii)基於各授出日期之證券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而有關人士、其聯繫人及本公司之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

承授人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向本公司支付授出購股權之代價1.00港元接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承授人可於由董事釐定及知會各名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被視為授出及接納日期起計十年。

購股權計劃將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起計十年間生效及有效。

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並將最少須為下列之最高者：(i)股份的面值；(ii)於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及(i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並無獲授出、行使或註銷，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購股權計劃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股票掛鈎協議

期內，除前文所述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且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亦無由本公司訂立的任何股票掛鈎協議存續。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權益

於期內概無董事之關連實體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而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或任何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為訂約方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利益。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詳情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 概約百分比
Plus Value International Limited（附註）	實益擁有人	270,000,000	56.25%
黎亮（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270,000,000	56.25%
廣州市人民政府	受控法團權益	90,000,000	18.75%

附註：

Plus Value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黎亮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黎亮先生被視為於Plus Value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持有的股份擁有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登記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本公司已向各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必守準則。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達致及維持高水準企業管治準則，以與其業務及股東之需要及需求一致。本公司已採納如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強調高質素董事會、有效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保持透明及問責。

除以上所述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條文。

董事資料變動

於期內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董事更新資料載列如下：

(1) 易沙女士
執行董事

— 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 彼之執行董事委任函條款如下：

董事薪酬：每月10,000港元

任期：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起為期三年並可連任。彼將任職至彼獲委任後的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將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規定膺選連任及輪值退任。

(2) 劉志軍先生
執行董事

— 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 彼之執行董事委任函條款如下：

董事薪酬：每月10,000港元

任期：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起為期三年並可連任。彼將任職至彼獲委任後的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將根據細則規定膺選連任及輪值退任。

其他資料

- | | | | |
|-----|------------------|---|---|
| (3) | 韓銘生先生
執行董事 | — | 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傳票代理人。 |
| (4) | 林君誠先生
執行董事 | — | 其薪酬已變更為每月240,000港元，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起生效。此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資格、資歷、現行市況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釐定。其擔任執行董事之委任函條款維持不變及於所有方面均為有效。 |
| (5) | 陳偉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為中奧到家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碼：153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除上文所披露者，概無有關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所載規定設立擁有書面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霍浩然先生、陳偉璋先生及林浩邦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的主席為霍浩然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共同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亦已討論審計、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以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具備特定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查閱）之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成立。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向董事會就有關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之公司政策和結構提供建議，包括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向僱員授出購股權。概無董事或任何彼之聯繫人能夠參與釐定其自身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現時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霍浩然先生、陳偉璋先生及林浩邦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的主席為霍浩然先生。

其他資料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合適人士，評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委任或重新委任本公司董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提名委員會現時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霍浩然先生、陳偉璋先生及林浩邦先生組成。提名委員會的主席為霍浩然先生。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分派任何中期股息。於回顧期間並無支付股息。

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刊發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anbo.com)。雙語印刷版本會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賈伯煒先生、林君誠先生、劉志軍先生、易沙女士、黃雅亮先生及韓銘生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霍浩然先生、陳偉璋先生及林浩邦先生。

承董事會命
恒寶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賈伯煒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及5	168,646	207,605
銷售成本		(137,536)	(176,837)
毛利		31,110	30,768
其他收入	5	713	537
銷售及分銷成本		(1,881)	(409)
行政開支		(38,798)	(25,77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投資公平值收益		—	91
其他開支·淨額		(771)	(95)
融資成本	6	(438)	(26)
除稅前溢利／(虧損)	7	(10,065)	5,088
所得稅開支	8	(972)	(952)
本期間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11,037)	4,136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9	(2.30) 港仙	0.86港仙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溢利／(虧損)	(11,037)	4,136
後續期間重新歸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		
匯率波動儲備：		
— 換算海外業務	(22)	(115)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22)	(115)
本期間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11,059)	4,02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5,448	4,421
無形資產	11	900	900
有使用權資產	12	14,464	—
可供出售投資	13	1,021	92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14	8,272	10,52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351	7,136
非流動資產總額		41,456	23,911
流動資產			
存貨		—	12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5	49,236	51,811
應收貸款	16	18,200	20,0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384	39,8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422	49,286
流動資產總額		129,242	160,91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7	13,132	14,26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0,000	18,458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3,074	12,160
應付稅項		9,617	8,659
流動負債總額		45,823	53,537
流動資產淨額		83,419	107,37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4,875	131,287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5,511	387
計息其他借款		118	156
遞延稅項負債		205	205
非流動負債總額		5,834	748
資產淨額		119,041	130,539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8	4,800	4,800
儲備		114,241	125,739
權益總額		119,041	130,53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率波動 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800	48,873	10,071	(328)	49	8,417	64,547	136,429
本期間溢利	-	-	-	-	-	-	4,136	4,136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115)	-	-	-	(115)
本期間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115)	-	-	4,136	4,021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800	48,873*	10,071*	(443)*	49*	8,417*	68,683*	140,45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00	48,873	10,071	(691)	49	8,417	59,020	130,539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附註3）	-	-	-	-	-	-	(439)	(439)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800	48,873	10,071	(691)	49	8,417	58,581	130,100
本期間虧損	-	-	-	-	-	-	(11,037)	(11,037)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22)	-	-	-	(22)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22)	-	-	(11,037)	(11,059)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800	48,873*	10,071*	(713)*	49*	8,417*	47,544*	119,041

* 此等儲備賬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114,241,000港元之儲備（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135,650,000港元）。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5,433	(2,648)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747)	(65)
可供出售投資注資	(95)	(2,898)
定期存款減少	—	1,18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842)	(1,77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新信託收據貸款	30,371	65,298
來自一名第三方貸款之所得款項	3,000	—
償還信託收據貸款	(42,459)	(65,686)
租賃負債款項之資本部分	(2,889)	—
融資租賃租金款項之資本部分	(36)	(44)
已付利息	(438)	(1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2,451)	(4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140	(4,874)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286	80,496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4)	(105)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422	75,5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50,422	54,147
無抵押定期存款	—	21,37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422	75,51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恒寶企業控股有限公司為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合併及經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Plus Valu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9樓904-5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主要從事成衣產品貿易以及提供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提供金融服務、借貸業務及證券投資。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2. 呈列及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並以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價值均按四捨五入原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須載有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惟於本期間於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則除外。

包括在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 週期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2號修訂本	澄清準則的範圍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措施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採納上述經修訂準則並無對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此外，本集團已於本期間之本集團截止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提早採納下列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續)

3.1 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修訂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概述將客戶合約收入入賬的單一綜合模式，並取代現行收入指引，現時包括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準則及詮釋。其建立一個將適用於客戶合約收入的新的五步模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之代價的金額確認。

本集團已檢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其所有業務分部之影響，並選擇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採納新訂準則時已選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允許的經修訂追溯應用。因此，該準則僅應用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

由於提早採納，本集團已於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應用下列有關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載五步模式確認客戶合約收入：

- 第一步. 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該合約界定為雙方或多方之間訂立的協議，具可執行權利及責任。
- 第二步. 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履約責任為客戶合約中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承諾。
- 第三步. 釐定交易價：交易價為本集團預期向客戶轉讓所承諾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回之金額）。
- 第四步. 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倘合約中有超過一項履約責任，本集團將按預期就履行各項履約責任而有權換取之代價的金額，將交易價分配至各項履約責任。
- 第五步. 於（或當）本集團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續)

3.1 客戶合約收入 (續)

倘以下其中一項條件獲達成，則本集團將履行履約責任並隨時間確認收入：

- (a) 客戶同時取得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時所提供之利益。
- (b) 本集團之履約創造或增強一項於資產被創造或增強時客戶控制之資產。
- (c) 本集團之履約並無創造一項可被本集團用於替代用途之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之履約付款具有可執行權利。

董事認為，所有上述條件尚未獲達成，故此，本集團於表現責任獲履行時確認收益。

倘本集團通過交付所承諾貨品或服務履行履約責任，其創造一項金額為履約所賺取代價的以合約為基礎之資產。倘向客戶收取之代價金額超過所確認收入金額，將產生合約負債。

本集團按分配予表現責任的交易價格確認收益，其為本集團預期就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有權取得的代價金額。於合約內與客戶承諾的代價可能包括固定金額、浮動金額或二者兼具。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續)

3.2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頒佈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要求承租人對所有租賃期超過12個月的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承租人須確認一項代表其享有使用相關租賃資產的權利的使用權資產，以及一項代表其負有支付租賃付款義務的租賃負債。承租人計量使用權資產的方式與其他非金融資產（例如物業、廠房及設備）類似，而計量租賃負債的方式與其他金融負債類似。因此，承租人將確認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及租賃負債的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按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在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了被取代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中的出租人會計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及以不同方式入賬該兩類租賃。

本集團已檢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其所有屬於或包含租賃的合約產生的影響，並選擇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已選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允許的以經修訂追溯法採納新訂準則。因此，該準則僅應用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即首次應用期間）。在經修訂追溯法中，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所有合約產生的累計影響應作為權益確認。

對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期初保留溢利及其他賬目結餘作出的調整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調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產			
使用權資產	—	16,555	16,555
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 非流動部分	387	12,019	12,406
— 流動部分	18,458	4,975	23,433
權益			
保留溢利	59,020	(439)	58,581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續)

3.2 租賃 (續)

簡明綜合損益表

	按照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按照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變動產生 的影響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 行政開支	(38,798)	(38,997)	199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 融資成本	(438)	(187)	(251)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虧損	(11,037)	(10,985)	(52)

在採用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須就之前根據被取代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於首次應用日期按剩餘租賃付款採用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現的現值確認租賃負債。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可行權宜方法，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某一合約於首次應用之日是否為或包括租賃。相反，本集團已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獲識別為租賃的合約，而並無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4號並無獲識別為包括租賃之合約。於釐定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時，本集團已對大致相似特點的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有使用權資產已按個別租賃基準按各自賬面值確認，猶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自開始日期採納，惟於首次應用日期採用借款利率2.75%折現。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允許的實務操作方法，本集團已選擇不就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屆滿的租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租賃資產及使用權資產的規定。

由於提前採納，本集團已於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就承租人會計處理應用下列會計政策：

本集團於合約初始評估有關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是租賃或包含租賃。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續)

3.2 租賃 (續)

對於屬租賃或包含租賃的合約，本集團將合約中的各租賃組成部分與合約中的非租賃組成部分區分開來，作為一項租賃核算。

本集團以不可撤銷的租賃期間確定租賃期，包括：

- (a) 續租選擇權所涵蓋的期間（倘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b) 終止租賃選擇權所涵蓋的期間（倘承租人可合理確定不會行使該選擇權）。

在評估承租人是否合理確定會行使續租選擇權或不會行使終止租約選擇權時，本集團會考慮對承租人產生行使續租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租約選擇權的經濟動機的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倘不可撤銷的租賃期間發生變化，本集團會對租賃期作出修正。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對於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的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單獨價格總和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個租賃組成部分。

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是根據出租人或類似供應商各自就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向企業收取的價格而確定。倘無法直接獲得可觀察的單獨價格，則本集團會盡量利用可觀察資料來估計單獨價格。

非租賃組成部分按照本集團的政策進行會計處理。

就租賃期的確定而言，本集團會在發生下列重大事項或重大情況變動時重新評估是否合理確定會行使續租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

- (a) 可由本集團控制；及
- (b) 影響本集團是否合理確定會行使之前確定租賃期時未考慮在內的選擇權，或不會行使之前確定租賃期時已考慮在內的選擇權。

於開始日，本集團會確認租賃合約項下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續)

3.2 租賃 (續)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按於開始日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進行初始確認。租賃付款乃使用租賃中的內含利率（倘該利率能較容易地確定）進行折現。倘上述利率不能較容易地確定，則本集團會採用增量借款利率。

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的計量方法為(a)調增賬面金額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b)調減賬面金額以反映作出的租賃付款；及(c)重新計量賬面金額以反映任何重估、租賃的修改或對實質上固定的租賃付款的修正。

倘(a)因重新評估上文所述的是否確定會行使擴展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而導致租賃期有變動；或(b)經考慮與購買選擇權相關的事項及情況進行評估後，對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動，則本集團會透過使用經修訂折現率對經修訂租賃付款進行折現，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以反映租賃付款的變動。本集團釐定經修訂折現率為租賃中內含的剩餘租賃期的利率（倘該利率能較容易地確定），或重新評估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倘租賃中內含的利率不能較容易地確定）。

倘(a)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計應付的金額發生變動；或(b)因用於釐定未來租賃付款的指數或利率有變化（包括在進行市場租金調查後為反映市場租金變動而作出的變更）而導致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動，則本集團會透過使用未作變動的折現率對經修訂租賃付款進行折現，重新計量租賃負債，除非租賃付款變動是由於浮動利率變動所致。在此情況下，本集團會使用反映利率變動的經修訂折現率。

本集團將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金額作為對使用權資產的調整確認。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金額減記至零，且租賃負債的計量仍有減項，則本集團將任何剩餘重新計量金額計入損益。

倘同時存在下列兩種情形，則本集團將租賃的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進行確認：

- (a) 該項修改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b) 調增租賃的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按照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續)

3.2 租賃 (續)

租賃負債 (續)

對於不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本集團會在租賃修改生效日：(a) 將代價分配至經修訂的合約；(b) 確定經修訂租賃的租賃期；(c) 使用經修訂折現率對經修訂租賃付款進行折現，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經修訂折現率為租賃中內含的剩餘租賃期的利率（倘該利率能較容易地確定）或承租人在修改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倘租賃中內含的利率不能較容易地確定）。

使用權資產

於初始確認時，使用權資產按成本確認，成本包括：

- (a)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b) 在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獲得的任何租賃優惠；
- (c)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d) 本集團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恢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產生的估計成本。於本集團產生該等成本承擔時，有關成本確認為使用權資產成本的一部分。該等成本承擔乃在開始日產生或在某一期間內因使用相關資產而產生。

初始確認後，承租人將以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可就任何租賃負債重新計量予以調整）計量使用權資產。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劃分其業務單位，並有以下四個可呈報之經營分類：

- (a) 成衣產品貿易以及提供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
- (b) 金融服務；
- (c) 放債；及
- (d) 證券投資。

管理層分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作出決定。分部表現乃根據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而計量之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作出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方法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一致，惟銀行利息收入、融資成本以及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則不包括於該計算中。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經營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成衣貿易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金融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放債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證券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169,617	-	1,285	(2,256)	168,646
分部業績	6,929	(27)	(8,272)	(2,260)	(3,630)
對賬：					
利息收入					6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6,003)
融資成本					(438)
稅前虧損					(10,065)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74,425	4,632	19,492	8,272	106,821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63,877
總資產					170,698
分部負債	27,341	6,486	17,637	8,117	59,581
對賬：					
部門間應付款項抵銷					(32,01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24,086
總負債					51,657
其他分部資料：					
滯銷存貨撥備撥回	(12)	-	-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45	-	-	-	645
有使用權資產折舊	951	-	117	-	1,06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經營分部資料 (續)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a) 未分配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以外的所有資產獲分配至經營分部，此乃由於該等資產按集團基準管理；及
- (b) 未分配負債、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其他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以外的所有負債獲分配至經營分部，原因是該等負債乃按集團基準進行管理。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集團主要集中於成衣產品貿易及提供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由於本集團的資源已予整合，並無分立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可予提供，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的資料集中於本集團整體之經營業績。因此，並無呈報經營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期內，根據產品之運送地點，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總收入約99.9%（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8.6%）來自美利堅合眾國（「美國」）。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位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	30,688	16,436
中國內地	3,291	598
其他國家	7,477	6,877
	41,456	23,911

主要客戶資料

佔本集團報告期內收入10%或以上之各主要客戶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78,854	59,404
客戶B	40,873	52,947
客戶C	26,172	39,664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乃指(i)經扣除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後之已售成衣產品之發票淨值總額；(ii)放債業務利息收入；及(iii)股本投資公平值變動。

本集團收入及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商品銷售	169,617	207,605
放債業務利息收入	1,285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未變現虧損	(2,256)	—
	168,646	207,605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6	53
廢料銷售	—	91
重做及補償收入	523	44
雜項收入	184	349
	713	537

按貨運最終目的地之區位劃分的成衣產品貨品銷售收入明細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美國	169,389	204,764
中國	197	334
香港	31	2,507
	169,617	207,605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之利息	182	19
融資租賃之利息	5	7
撥回租賃負債之融資成本	251	—
	438	26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之成本	137,536	176,83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17	839
有使用權資產折舊	2,942	—
經營租賃項下之最低租賃款項	704	1,363
應收賬款減值撥回	—	(381)
滯銷存貨撥備撥回	(12)	(136)
外匯差額，淨額	142	136

8.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		
— 香港	670	641
— 其他地區	302	311
本期間稅項支出總額	972	952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所得稅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已按16.5%之稅率就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計提撥備。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25%之標準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並無就澳門補充稅計提撥備，因為根據澳門相關稅務法例，本公司於澳門成立之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補充稅。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或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9.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期內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11,03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4,136,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80,000,000股（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80,0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為1,74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5,000港元）。

11. 無形資產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之成本	900	—
添置－獨立購入	—	900
	900	900

無形資產指收購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放債人牌照產生的直接成本，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本公司董事認為放債人牌照具無限可使用年期，因預期放債人牌照可以最低成本不斷續期並於可預見將來為本集團的淨現金流入作出貢獻。在可使用年期釐定為有限之前，不會對放債人牌照進行攤銷。本公司將每年一次及每當有跡象表明可能存在減值時對放債人牌照進行減值測試。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無形資產 (續)

就減值測試而言，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放債人牌照已分配至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所經營的放債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乃採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財政預算的一年期間內現金流量預測。應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貼現率為13%。

12. 有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成本	—
於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	16,555
添置	851
期內計提折舊 (附註7)	(2,942)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14,464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17,406
累計折舊	(2,942)
賬面淨值	14,464

有使用權資產指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於租賃期內有使用相關租賃物業之權利，其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可就任何租賃負債重新計量予以調整）列賬。

13.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	1,021	926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上述非上市股本投資賬面值為1,02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26,000港元），因公平值之合理估計範圍過於龐大，以致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故按其成本扣減減值進行列示。管理層無意於可見未來出售投資。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上市股本投資，按市值呈列	8,272	10,528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股本投資在初始確認時被本集團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5.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40,400	51,408
應收票據	9,141	708
	49,541	52,116
減值	(305)	(305)
	49,236	51,811

本集團與客戶間之貿易條款以信貸形式為主。信貸期通常為30至60日。每名客戶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致力對未收回之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並設有信貸監控部門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檢查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貸改善措施。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並不計息。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續)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28,169	29,340
一至兩個月	15,609	11,946
兩至三個月	5,458	10,525
	49,236	51,811

不被個別或整體視作減值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並無逾期或減值	43,420	41,169
逾期不足一個月	5,816	10,642
	49,236	51,811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涉及並無近期拖欠款項記錄之大量分散客戶。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交易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以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顯著變動及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16. 應收貸款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貸款－無抵押	18,200	20,00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應收貸款 (續)

本集團放債業務產生之應收貸款按13%的年利率(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計息。本集團並無就該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項目。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到期日的應收貸款既未逾期亦無減值並與一名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獨立借款人有關。

17.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11,963	14,260
一至兩個月	689	—
兩至三個月	214	—
超過三個月	266	—
	13,132	14,260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為不計息及一般於平均30天內結清。

18. 股本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	10,000
已發行及繳足:		
4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4,800	4,80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主要非現金交易

期內，本集團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就使用分別合共17,406,000港元及17,845,000港元之租賃權利及責任分別確認有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

20. 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已根據經營租賃安排轉租若干租賃物業，租賃協定為期兩年。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擁有應收未來最低租賃金額合共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504	—
兩至五年	378	—
	882	—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其若干辦公室及員工宿舍。經協商後之租賃年期介乎六個月至兩年，其可透過一至三個月的通知期間註銷。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下列日期到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51	5,547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2,876
	51	8,423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經營租賃安排 (續)

(b) 作為承租人 (續)

於本集團選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附註3)後，對簡明綜合損益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造成之影響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撥回租賃負債之融資成本(附註6)	251
短期租賃開支	704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2,889

21. 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與收購附屬公司有關之承擔為38,23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購買汽車有關之承擔為790,000港元)。

22. 關連方交易

(a) 期內，本集團與關連方訂立之交易如下：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支付予望榮實業有限公司(「望榮」)之租賃開支	(i)	—	426
支付予Liu and Cheng (Cambodia) Limited(「Liu and Cheng」)之租賃開支	(ii)	—	116

附註：

- (i) 已就租用位於香港之辦公室物業及倉庫向由廖英賢先生(「廖先生」)控制之望榮實業有限公司支付過往期間之租賃開支，及每月固定支付辦公物業租金為36,000港元，及每月支付倉庫租金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起由35,000港元增加至37,000港元。
- (ii) 已就租用位於柬埔寨之一間辦公室向由廖先生及鄭立言先生(「鄭先生」)控制之Liu and Cheng 支付過往期間之租賃開支，及每月支付租金2,500美元(約19,000港元)。

於廖先生及鄭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後，該等交易已不再為關連方交易。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2. 關連方交易 (續)

(b) 與關連方之承擔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作為承租人與由廖先生及鄭立言先生控制之公司訂立經營租賃安排，租賃期介乎三至五年。租賃開支總額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2(a)(i)及(ii)披露。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4,082	2,845
離職後福利	68	36
已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總額	4,150	2,881

23.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其賬面值合理地與公平值相若之金融工具除外）之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賬面值		公平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8,272	10,528	8,272	10,528

管理層已評估，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應收貸款、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之即期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之金融負債之即期部分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此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以該工具於自願交易方當前交易（而非強迫或清盤銷售）下之可交易金額入賬。下列方法及假設乃用於估算公平值：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3.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續)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之金融負債及計息其他借款之非即期部分之公平值，乃以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到期日之工具之現時可得利率透過貼現未來預期現金流量計算得出。

所列金融投資之公平值乃基於所報市價釐定。

公平值層級

下表載列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層級：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採用於活躍市場所報價格之公平值計量 (第一層)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8,272	10,528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無第一層與第二層間的公平值計量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層。

24. 批准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獨立審閱報告



致恒寶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緒言

吾等已審閱載於第22頁至第47頁的中期財務資料，其包括恒寶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全面收益、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資料報告的編製須符合其中所載的相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中期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為按照協定的委聘條款根據吾等對本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發表結論並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而不作其他目的。吾等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審閱範疇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吾等的審閱工作。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並運用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之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核為小，因此吾等不能保證可知悉在審核中可能會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吾等之審閱工作，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